**永济市2021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永济市2021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永济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广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7

（三）利益相关方 8

（四）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9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0

（三）绩效评价原则 11

（四）指标体系 11

（五）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13

（六）绩效评价方法 13

（七）评分办法 13

（八）评价组工作人员及分工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综合评价情况 14

（二）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6**

（一）决策分析 16

（二）过程分析 19

（三）产出分析 21

（四）效益分析 24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27**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28**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8

（二）相关建议 28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8**

附件1：永济市2021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0

附件2：2021年永济市就业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报告 30

附件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 4**3**

**永济市2021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就业服务能力，优化就业服务质量，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等重点群体就业再就业工作，大力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施创业带动就业战略，加大创业扶持，促进永济市就业创业形势平稳向好，对申请并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补贴。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对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并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就业资金补贴。

项目实施内容明细表

| **项目名称** | **具体项目** | **申请条件** | **补贴标准** |
| --- | --- | --- | --- |
| 岗位补贴项目 | 公益性岗位补贴 |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4050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 永济市最低工资标准1760元（10月以后），10月以前最低工资标准为1600元 |
| 未脱贫公益岗托底安置岗位补贴 | 对确实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贫困劳动力，通过开发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 | 人身保险275元/人、岗位补贴500元/人/月（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
| 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小微企业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 | 1000元/人 |
| 社会保险补贴项目 |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 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保的单位，按其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保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 | 单位应缴社会保险部分 |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创业失败的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缴纳社保的 | 补贴数额为实际缴费社保的三分之二 |
| 高校毕业生就业项目 | 就业见习补贴 | 企业吸纳离校2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16-24周岁失业人员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期间生活补助的 | 最低工资标准的60% |
| 实习实训大学生生活补贴 | 对参加实习实训大学生的生活补贴 | 最低工资标准的60%、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人不超过240元 |
| 创业项目补贴补助 | 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 | 2000元/年 |
| 其他 | 在外人员服务站补助金 | 对确定为省级劳务服务工作站的 | 50000元/年 |
| 技能大赛费用 | — | — |

永济市2021年就业专项资金总额为1466.5万元，其中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结余662.5万元，2021年中央财政下达就业补助资金704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00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日已使用资金1200.98万元，资金结余265.52万元。

**二、评价结果**

通过实施数据采集、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及访谈等评价程序，根据《永济市2021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方案》中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项目绩效评分总得分87.07分，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权重** | 20.00 | 20.00 | 30.00 | 30.00 | 100.00 |
| **分值** | 15.00 | 18.46 | 26.23 | 27.38 | 87.07 |
| **得分率** | 75.00% | 92.30% | 87.43% | 91.27% | 87.07% |

1. **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就业专项资金内包含的高校毕业生补贴、精准扶贫稳岗奖励和社保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各项补贴均能够按照政策要求，规范、足额发放。项目实施效果稳中有增，2021年度永济市新增就业人数5327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153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7%，让806名户籍失业人员实现就业。人社局就业政策宣传到位，受益人员对项目整体满意度和就业服务中心经办服务满意度也极高。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制定不完善**

未针对子项目制定明确绩效目标和指标，仅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体现个别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关联度不够清晰，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针对性也有待增强，整体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2.预算编制不精确**

受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和疫情等因素影响，补贴申请量和资金需求量变化较大，导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与实际差异较大。上年结余662.5万元，中央财政下达704万，县级配套资金100万元，2021年结余265.51万元，预算编制不精准、明确，一定程度上导致财政资金沉淀、闲置。

**3.资金发放不及时**

根据《山西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要简化审批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经查看财务凭证及台账，2-5月公益岗岗位补贴推迟1个月发放补贴，1-3季度就业见习补贴均推迟3个月发放，2月未脱贫公益岗托底安置岗位补贴推迟一月发放，2020年公益岗位补贴于2月发放，其他资金均按时发放。

1. **相关建议**

**1.精准制定预算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 形成具体可衡量的目标任务。全面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树立绩效意识、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建立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内容，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为后续其他项目预算资金申请时，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等方面提出更加具体、全面、细化、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及相应绩效指标。

**2.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相关单位贯彻落实预算编制工作，在以后申报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和其他类似项目的预算资金时，将相关文件的补助标准与当年度组织摸底工作的调查结果相结合，参考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尽最大能力精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针对资金结余较大的问题，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进一步优化专项资金分配结构，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3.简化审核拨付流程，提高审核效率**

 加快审批速度，在依法严格审批，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专项资金可以及时发放。

**永济市2021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晋广和绩评（2022）0017号

**永济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落实山西省财政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山西广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永济市财政局委托，对永济市2021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结果为87.07，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就业服务能力，优化就业服务质量，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等重点群体就业再就业工作，大力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施创业带动就业战略，加大创业扶持，促进永济市就业创业形势平稳向好，对申请并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补贴。

**2.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

（3）《关于实施三年五万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19号）

（4）《关于决战脱贫攻坚强化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17号）

（5）永济市财政局2022年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永财字〔2022〕37号）

**3.项目内容及实施方式**

主要内容：主要用于对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并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就业资金补贴，具体实施内容详见表1。

实施方式：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各项就业专项资金申请，受理申请完成审核工作后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向社会公示各项补贴资金审核情况，公示后无异议的，出具审核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审核情况及时拨付资金。

表1 项目实施内容明细表

| **项目名称** | **具体项目** | **申请条件** | **补贴标准** |
| --- | --- | --- | --- |
| 岗位补贴项目 | 公益性岗位补贴 |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4050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 永济市最低工资标准1760元（10月以后），10月以前最低工资标准为1600元 |
| 未脱贫公益岗托底安置岗位补贴 | 对确实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贫困劳动力，通过开发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 | 人身保险275元/人、岗位补贴500元/人/月（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
| 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小微企业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 | 1000元/人 |
| 社会保险补贴项目 |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 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保的单位，按其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保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 | 单位应缴社会保险部分 |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创业失败的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缴纳社保的 | 补贴数额为实际缴费社保的三分之二 |
| 高校毕业生就业项目 | 就业见习补贴 | 企业吸纳离校2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16-24周岁失业人员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期间生活补助的 | 最低工资标准的60% |
| 实习实训大学生生活补贴 | 对参加实习实训大学生的生活补贴 | 最低工资标准的60%、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人不超过240元 |
| 创业项目补贴补助 | 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 | 2000元/年 |
| 其他 | 在外人员服务站补助金 | 对确定为省级劳务服务工作站的 | 50000元/年 |
| 技能大赛费用 | — | — |

**（二）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永济市2021年就业专项资金总额为1466.5万元，其中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结余662.5万元，2021年中央财政下达就业补助资金704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00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日已使用资金1200.98万元，资金结余265.52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详见表2：

表2 资金收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资金收入** | **资金支出** | **资金结余** |
| 年初结转结余 | 6,625,006.84  |  |  |
| 中央财政资金 | 7,040,000.00  |  |  |
| 县级配套资金 | 1,000,000.00  |  |  |
| 公益性岗位补贴 |  | 5,809,947.45 |  |
| 未脱贫公益岗托底安置岗位补贴 |  | 298,750.00 |  |
| 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 169,000.00 |  |
|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  | 1,287,963.72 |  |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  | 2,989,023.80 |  |
| 就业见习补贴 |  | 1,090,800.00 |  |
| 实习实训大学生生活补贴 |  | 23,136.00 |  |
| 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  | 4,000.00 |  |
| 在外人员服务站补助金 |  | 100,000.00 |  |
| 技能大赛费用 |  | 228,919.30 |  |
| 生活费补贴 |  | 8,295.00 |  |
| **合 计** | **14,665,006.84** | **12,009,835.27** | **2,655,171.57** |

**（三）利益相关方**

1.项目拨款部门：永济市财政局

2.项目主管部门：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项目实施单位：永济市就业服务中心

4.项目利益者：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在外人员服务站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资金按规定用于就业专项资金项目补助，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2.阶段目标**

产出目标：

（1）享受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补贴人数分别达到410人、200人、95人。

（2）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100%以上

（3）补贴在规定时间内发放

（4）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982人、248人

效益目标：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到4530人

（2）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90%以上

（3）零就业家庭帮扶率达到95%以上

（4）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1.绩效评价目的**

永济市2021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规范性的核查，一是考察项目财政资金的投入、使用和管理是否合规；二是项目立项等总体过程是否合规；三是项目运转、管理和效能情况，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对该项目进行客观、公正、全面地评价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政策建议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推进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5）《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6）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3〕80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9）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10）《永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济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字〔2021〕17号）

（11）《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永济市2021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范围：公益岗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未脱贫公益岗托底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就业见习岗位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灵活就业享受的社保补贴、小微企业一次性吸收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场地租赁补贴、实习实训大学生生活补贴、在外人员服务站补助金。

**（三）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我们在绩效评价时保证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我们在绩效评价时保证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我们在绩效评价时保证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四）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指标共分三级。一级指标四个：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果（30分）；二级指标十二个：项目决策、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二十八个，其中决策类六个、过程类五个、产出类八个、效益类九个。

（1）决策类指标设置

项目决策从项目决策、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项目立项从决策依据充分性、决策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及绩效目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决策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

（2）过程类指标设置

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评价，其中资金管理从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到位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执行制度有效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过程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

（3）产出类指标设置

项目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产出数量从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三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质量从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时效从补贴发放及时率进行评价，产出成本从成本控制合理性进行评价。

项目产出共设置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

（4）效益类指标设置

项目效益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济效益从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社会效益从政策知晓率、专项资金对就业的改善情况、维护社会稳定和城镇登记失业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评价补贴对象对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补助经办服务的满意度。

项目效益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

具体评价指标设置、权重、指标解释、评分依据、评分标准见附件3。

**（五）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及永济市财政局2022年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永财字〔2022〕3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结合计划标准、通用标准等制定指标目标值，形成永济市2021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六）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项目申报、批复、项目计划与实际等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主要就永济市2021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设定，资金使用状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产出、效益以及其他措施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项目组实地勘察走访、公众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永济市2021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效果等进行评判。

**（七）评分办法**

项目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值 | 分值≥90 | 80≤分值＜90 | 60≤分值＜80 | 分值＜60 |

**（八）评价组工作人员及分工**

根据永济市2021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需要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名单见下表：

 **评价组成员分工表**

| **序号** | **姓 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 **技术职称**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1 | 陈创存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注册会计师 | 协调沟通，参与制定实施方案，修改绩效评价报告，督导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 |
| 2 | 阴文平 | 二级复核人 | 注册会计师 | 参与制定实施方案，督促各小组按照时间进度执行业务，参与报告修改，审核报告。 |
| 3 | 王云霞 | 绩效评价组组长 | 注册税务师 | 协助方案制定、指标设计、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
| 4 | 李亚飞 | 绩效评价组成员 | 助理会计 | 参与现场绩效评价、问卷调查等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数据采集、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及访谈等评价程序，根据《永济市2021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方案》中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项目绩效评分总得分87.07分，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权重** | 20.00 | 20.00 | 30.00 | 30.00 | 100.00 |
| **分值** | 15.00 | 18.46 | 26.23 | 27.38 | 87.07 |
| **得分率** | 75.00% | 92.30% | 87.43% | 91.27% | 87.07% |

**（二）评价结论**

经过对永济市2021年就业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综合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1.决策：项目决策符合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就业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绩效目标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绩效目标明确且可实现，其中①项目质量指标设置不合理，资金发放准确应达到100%，②部分子项目未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如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③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2021年结余资金较多，应结合2020年结余资金及上年补贴人数综合考虑。

2.过程：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81.89%，资金到位率100%，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用途，查看资金台账及凭证时发现，2020年公益岗位补贴13.14万元于2021年2月发放，项目结束后项目单位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总结阐述了就业资金的收支及年度任务，未总结就业资金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3.产出：产出数量未完成，社会保险补贴预算人数410人，实际完成223人，完成率为54.4%；公益性岗位补贴预算人数200人，实际完成170人，完成率为85%；就业补贴预算人数95人，实际完成191人，完成率100%；经查看人员申请资料与花名册，未发现有超标准发放或低于标准发放的情况，申请人员均符合发放标准；项目资金个别子项目发放不及时，如公益岗岗位补贴推迟一个月发放。

4.效益：2021年度永济市新增就业人数5327人、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806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153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7%，从问卷调查可以看出，人社局政策宣传比较到位，参与问卷调查人数共有196人有95.92%的对政策都知晓，对项目的满意度及经办服务满意度都较高。就业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就业创业享受补贴的人员起到缓解经济负担的积极作用，既减轻了就业单位的负担，又提高了就业困难人群的收入，补贴给受益对象带来了经济价值，对维护地区的稳定及繁荣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决策分析**

决策情况分别从项目决策、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三个二级指标六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75%。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4-1所示：

**表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A1项目决策 | A1-1决策依据充分性 | 4.00 | 4.00 |
| A1-2决策程序规范性 | 2.00 | 2.00 |
| 小 计 | 6.00 | 6.00 |
| A2绩效目标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4.00 | 3.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4.00 | 2.00 |
| 小 计 | 8.00 | 5.00 |
| A3资金投入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3.00 | 1.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3.00 | 3.00 |
| 小 计 | 6.00 | 4.00 |
| **决策** | **合 计** | **20.00** | **15.00** |

**1.A1项目决策，权重6分，得分6分**

**（1）A1-1决策依据充分性**

永济市人社局依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促进就业创业。永济市人社局根据中央下拨的资金量安排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决策符合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的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4分，得4分。

**（2）A1-2决策程序规范性**

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和人社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文件，结合永济市人才就业及失业人员登记的情况，永济市人社局对申请就业资金并且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补贴，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2分，得2分。

**2.A2绩效目标，权重8分，得分5分**

**（1）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为：按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完成各项就业补贴，公益岗及社保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98%，达到设定的指标补贴人数，发挥就业补贴资金在促进就业创业方面的推动保障作用，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

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符合就业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绩效目标（除质量指标外)设置合规；绩效目标明确且可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其中出现的问题有①绩效目标质量指标资金发放准确率设置不合理，②指标设置不全面，如未针对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设置相关质量与数量，③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立项情况文件引用错误并出现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项目的文件。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4分，得3分。

1.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值，效益指标通过经济效益和社会指标反映就业资金发放后就业人数增长情况、企业吸纳就业人员情况及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的而情况，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对应，其中产出指标未按照项目实际补助类别设置绩效指标，指标设置不全面。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4分，得2分。

**3.A3资金投入，权重6分，得分4分**

**（1）A3-1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永济市2021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具体用于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补助及其他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上年结余662.5万元，中央财政下达704万，县级配套资金100万元，2021年结余265.51万元，预算编制不精准明确导致大量财政资金闲置。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3分，得1分。

**（2）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标准及金额是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社〔2020〕263号）及《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确定的，文件确定补助人员条件及补助金额标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

**（二）过程分析**

过程分别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两个二级指标五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18.46分，得分率92.3%。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4-2所示：

**表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B1资金管理 | B1-1预算执行率 | 3.00 | 2.46 |
| B1-2资金使用合规性 | 4.00 | 4.00 |
| B1-3资金到位率 | 3.00 | 3.00 |
| 小 计 | 10.00 | 9.46 |
| B2组织实施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5.00 | 4.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5.00 | 5.00 |
| 小 计 | 10.00 | 9.00 |
| **过程** | **合 计** | **20.00** | **18.46** |

**1.B1资金管理，权重10分，得分9.46分**

**（1）B1-1预算执行率**

永济市2021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466.5万元，其中包括2020年结余资金662.5万元、中央财政资金704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200.9万元，1200.9/1466.5×100%=81.89%。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3分，得2.46分。

**（2）B1-2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次补贴资金使用途径为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补助及其他就业补助资金，通过对就业资金花名册进行核实，按照补贴标准复核并计算，该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用途，资金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4分，得4分。

1. **B1-3资金到位率**

经核实财务支付凭证，预算资金804万元，其中包括中央财政资金704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0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6月25日前已全部到位。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

**2.B2组织实施，权重10分，得分9分**

**（1）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切实做好公益性就业服务工作，按照省、市关于就业文件的精神，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专门的项目领导小组，制定了《就业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制度》，还具有档案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收入、支出管理制度等；项目结束后，项目单位撰写了2021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总结详细写明了项目资金来源、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其中未总结就业资金中发现的问题，不能完整、客观的反映项目存在的问题。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5分，得4分。

**（2）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永济市人社局就业促进股及就业服务中心认真开展工作，积极、认真的宣传就业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及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制度的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补助的人员申请及岗位分配等均落实到位。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5分，得5分。

**（三）产出分析**

产出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四个二级指标八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6.23分，得分率87.43%。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4-3所示：

**表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C1产出数量 | C1-1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 4.00 | 2.18 |
| C1-2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 3.00 | 2.55 |
| C1-3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 3.00 | 3.00 |
| 小计 | 10.00 | 7.73 |
| C2产出质量 | C2-1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4.00 | 4.00 |
| C2-2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3.00 | 3.00 |
| C2-3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 3.00 | 3.00 |
| 小计 | 10.00 | 10.00 |
| C3产出时效 | C3-1补贴发放及时率 | 5.00 | 3.50 |
| 小计 | 5.00 | 3.50 |
| C4产出成本 | C4-1成本控制合理性 | 5.00 | 5.00 |
| 小计 | 5.00 | 5.00 |
| **产出** | **合计** | **30.00** | **26.23** |

**1.C1产出数量，权重10分，得分7.73分**

**（1）C1-1****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社会保险补贴包括公益岗社保补贴和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享受社会保险预算人数410人，根据2021年社保补贴花名册统计，实际完成人数为223人，其中公益岗社保补贴人数123人，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灵活就业社保补贴100人。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4分，得2.18分。

1. **C1-2****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和未脱贫公益性托底安置岗位，预算人数200人，根据2021年公益岗花名册统计，实际完成人数为170人，其中公益岗补贴人数120人，未脱贫公益性托底安置岗位补贴人数50人。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3分，得2.55分。

**（3）C1-3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2021年就业见习预算人数95人，根据2021年就业见习花名册统计，实际完成人数为191人。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

**2.C2产出质量，权重10分，得分10分**

**（1）C2-1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按照就业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社保补贴是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灵活就业人员进行补贴社保，公益岗社保补贴单位应缴部分社保、灵活就业人员补贴实际缴费社保的三分之二部分，经查看2021年受益群众的部分申请资料，抽查申请补贴的人员资料中均有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工资表、毕业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复印件等，与人员花名册对照，未发现有超标准发放或低于标准发放的情况，申请人员均符合发放标准。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4分，得4分。

1. **C2-2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按照就业资金管理办法，公益岗岗位补贴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及未脱贫公益岗托底安置岗位补贴，是针对就业困难人员、4050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补贴标准为永济市最低工资标准（1760元），经查看公益岗人员申请资料及人员花名册均有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申请表、就业创业证等，未发现公益岗岗位补贴超标准发放或低于标准发放的情况，申请人员也均符合发放标准。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

1. **C2-3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按照就业资金管理办法，就业见习补贴针对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人员支付见习期间生活补助，补贴标准为永济市最低工资标准（1760元）的60%，经查看公益岗人员申请资料，均有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申请表、就业创业证等，申请人员均符合发放标准。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

**3.C3产出时效，权重5分，得3.5分**

**（1）补贴发放及时率**

根据《山西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要简化审批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2-5月公益岗岗位补贴推迟1个月发放补贴，1-3季度就业见习补贴均推迟3个月发放，2月未脱贫公益岗托底安置岗位补贴推迟一月发放，其他资金均按时发放。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5分，得3.5分。

**4.C4产出成本，权重5分，得分5分**

**（1）成本控制合理性**

通过查看永济市就业补贴标准制定情况及发放情况，永济市就业政策制定结合了当地创业就业实际情况，对补助政策进行科学论证，控制了财政资金使用成本也达到就业资金的使用效果，未超过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订的补贴标准。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5分，得5分。

**（四）效益分析**

效益分别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评价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四个二级指标八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7.38分，得分率91.27%。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4-4所示：

**表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D1经济效益 | D1-1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5.00 | 5.00 |
| D1-2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5.00 | 4.10 |
| D1-3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3.00 | 1.85 |
| 小计 | 13.00 | 10.95 |
| D2社会效益 | D2-1政策知晓率 | 3.00 | 2.55 |
| D2-2专项资金对就业的改善情况 | 3.00 | 3.00 |
| D2-3维护社会稳定 | 3.00 | 3.00 |
| D2-4城镇登记失业率 | 3.00 | 3.00 |
| 小计 | 12.00 | 11.55 |
| D4服务对象满意度 | D4-1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3.00 | 2.96 |
| D4-2就业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 | 2.00 | 1.92 |
| 小计 | 5.00 | 4.88 |
| **效益** | **合计** | **30.00** | **27.38** |

**1.D1经济效益，权重13分，得分10.95分**

**（1）D1-1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永济市2021年计划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为4530人，经查看永济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末永济市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到5327人，新增就业人数完成率达到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5分，得5分。

**（2）D1-2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永济市2021年计划全市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指标为982人，经查看永济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末永济市全市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达到806人，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完成率为806/982×100%=82.07%。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5分，得4.1分。

**（3）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永济市2021年计划就业困难就业人数指标为248人，经查看永济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末永济市全市就业困难就业人数达到153人，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完成率为153/248×100%=61.69%。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3分，得1.85分。

**2.D2社会效益，权重12分，得分11.55分**

**（1）D2-1政策知晓率**

就业服务中心通过永济市人民政府网、永济人社微信公众号、广场大屏、流动宣传车、微信朋友圈及山西新闻网、运城日报等渠道宣传就业政策，本次通过问卷调查方式了解永济市居民对就业政策的知晓程度，侧面反映就业政策宣传力度，问卷中有74.49%的群众对政策很了解，21.43%的群众对部分政策了解。得分情况为74.49%×3+21.43%×1.5=2.55。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3分，得2.55分。

**（2）D2-2专项资金对就业的改善情况**

通过电话回访及问卷调查分析，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实施的经济效果情况，对就业创业享受补贴的人员起到缓解经济负担的积极作用，既减轻了就业单位的负担，又提高了就业困难人群的收入，补贴给受益对象带来了经济价值。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

**（3）D2-3维护社会稳定**

本次就业专项资金的实施，落实了国家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解决了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创业，有效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着力推动地区间就业协同发展，对维护地区的稳定及繁荣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

**（4）D2-4城镇登记失业率**

202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计划指标明细表，要求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4.5%，根据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3.7%，达到既定目标。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

**3.D3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5分，得分4.88分**

**（1）D3-1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考察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此次对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选项，问卷采用微信问卷星的方式进行，本次计划发放问卷200份，收回196份，其中95.92%的受益群众表示非常满意，4.08%的受益群众表示满意。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3分，得2.96分，满意度调查结果见下表：

**表4-1 就业专项资金整体满意度调查情况表**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满意 | 188 | 95.92% |
| 满意 | 8 | 4.08% |
| 基本满意 | 0 | 0% |
| 不满意 | 0 | 0% |
| 非常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96 |  |

**（2）D3-2就业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考察受益群众申请就业补助时对就业服务中心经办服务的满意程度，此次对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选项，问卷采用微信问卷星的方式进行，本次计划发放问卷200份，收回196份，其中91.84%的受益群众表示非常满意，8.16%的受益群众表示满意。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2分，得1.92分，满意度调查结果见下表：

**表4-2就业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调查情况表**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 --- | --- |
| 满意 | 180 | 91.84% |
| 基本满意 | 16 | 8.16% |
| 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96 |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就业专项资金内包含的高校毕业生补贴、精准扶贫稳岗奖励和社保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各项补贴均能够按照政策要求，规范、足额发放。项目实施效果稳中有增，2021年度永济市新增就业人数5327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153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7%，让806名户籍失业人员实现就业。人社局就业政策宣传到位，受益人员对项目整体满意度和就业服务中心经办服务满意度也极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制定不完善**

未针对子项目制定明确绩效目标和指标，仅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体现个别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关联度不够清晰，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针对性也有待增强，整体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2.预算编制不精确**

受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和疫情等因素影响，补贴申请量和资金需求量变化较大，导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与实际差异较大。上年结余662.5万元，中央财政下达704万，县级配套资金100万元，2021年结余265.51万元，预算编制不精准、明确，一定程度上导致财政资金沉淀、闲置。

**3.资金发放不及时**

根据《山西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要简化审批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经查看财务凭证及台账，2-5月公益岗岗位补贴推迟1个月发放补贴，1-3季度就业见习补贴均推迟3个月发放，2月未脱贫公益岗托底安置岗位补贴推迟一月发放，2020年公益岗位补贴于2月发放，其他资金均按时发放。

1. **相关建议**

**1.精准制定预算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 形成具体可衡量的目标任务。全面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树立绩效意识、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建立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内容，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为后续其他项目预算资金申请时，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等方面提出更加具体、全面、细化、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及相应绩效指标。

**2.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相关单位贯彻落实预算编制工作，在以后申报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和其他类似项目的预算资金时，将相关文件的补助标准与当年度组织摸底工作的调查结果相结合，参考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尽最大能力精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针对资金结余较大的问题，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进一步优化专项资金分配结构，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3.简化审核拨付流程，提高审核效率**

 加快审批速度，在依法严格审批，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专项资金可以及时发放。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后续环节，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此，特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一）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告知被评价部门。将评价项目绩效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督促被评价部门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调查。

（二）应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公示绩效评价结果。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对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或在相关网站，采取内部通报、公示的形式，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促进和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逐步形成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影响和社会的理解认同。

（三）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应项目实施的效益。该项目评价结果为良，应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并就项目稳定运行与企业深入探讨。

附件1：永济市2021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2：2021年永济市就业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报告

附件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

 山西广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

| 附件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济市2021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决策类）**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依据** | **指标说明** | **分值**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6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项目决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决策依据情况。 | 通用标准 | ①项目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 | 4.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决策的规范情况。 | 通用标准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00 |
| 绩效目标（8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通用标准 | ①项目设立绩效目标，符合就业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绩效目标设置合规，因素选择全面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绩效目标明确且可实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通用标准 | ①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00 |
| 资金投入（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通用标准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精准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通用标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 4.00 |

| 附件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济市2021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过程类）**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依据** | **指标说明** | **分值**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0分） | 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通用标准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达到实际到位资金，得3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2.46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通用标准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资金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如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不得分。 | 4.00 |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通用标准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资金达到计划投入，得3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3.00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通用标准 | ①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③有自评报告或年终工作总结，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自评报告符合实际，能完整、真实、客观的反映项目的绩效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 4.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通用标准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及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制度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补助的人员申请、岗位分配等落实到位得2分，一项没有落实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 5.00 |

| 附件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济市2021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产出类）**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依据** | **指标说明** | **分值**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 4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实际发放金额与应该发放金额的比率。 | 计划标准 | 享受社保补贴人数年度指标值≥410人得3分该指标得分=实际享受社保补贴人数/享受社保补贴人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4分 | 2.18 |
|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 3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实际发放金额与应该发放金额的比率。 | 计划标准 |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年度指标值≥200人得3分该指标得分=实际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3分 | 2.55 |
|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 3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实际发放金额与应该发放金额的比率。 | 计划标准 |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年度指标值≥95人得3分该指标得分=实际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3分 | 3.00 |
| 产出质量（10分） |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4 | 补贴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 计划标准 | 1.补贴对象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得2分；2.补贴对象资格认定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若发现存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情况，每发现一人扣0.2分，扣完为止。 | 4.00 |
|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3 | 补贴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 计划标准 | 1.补贴对象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得1.5分；2.补贴对象资格认定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5分。若发现存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情况，每发现一人扣0.2分，扣完为止。 | 3.00 |
|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 3 | 补贴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 计划标准 | 1.补贴对象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得1.5分；2.补贴对象资格认定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5分。若发现存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情况，每发现一人扣0.2分，扣完为止。 | 3.00 |
| 产出时效（5分） | 补贴发放及时率 | 5 |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的到位情况 | 计划标准 | 补贴资金在规定发放时间内发放得5分，每发现一项推迟扣0.5分，扣完为止。 | 3.50 |
| 产出成本（5分） | 成本控制合理性 | 5 | 是否严格按照补贴发放标准发放补贴。 | 计划标准 | 通过评价补贴标准的制定情况，了解政策制定结合当地创业就业实际情况，对补助政策进行科学论证，控制财政资金使用成本，达到使用效果的成效，得5分，否则不得分。1.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不超过1760元；2.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1056元；3.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社会保险费不超过实际缴纳的2/3。 | 5.00 |

| 附件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济市2021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效益类）**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依据** | **指标说明** | **分值** |
| 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13分） |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5 |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提高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计划标准 | 新增就业人数完成率=实际城镇就业人数/计划城镇新增就业人数（4530人）×100%该指标得分=新增就业人数完成率×指标分值5分 | 5.00 |
|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5 |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提高全市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计划标准 |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完成率=实际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计划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982人）×100%该指标得分=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完成率×指标分值5分 | 4.10 |
|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3 |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提高全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计划标准 | 全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完成率=实际全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计划全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248人）×100%该指标得分=全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完成率×指标分值3分 | 1.85 |
| 社会效益（12分） | 政策知晓率 | 3 | 反映群众对就业政策的知晓程度 | 计划标准 | 1.对就业方面政策知晓，得分3分；2.对就业方面政策部分知晓，得分1.5分；3.对就业方面政策不清楚的，得分0分。 | 2.55 |
| 专项资金对就业的改善情况 | 3 | 专项资金的使用对促进就业的效果。 | 计划标准 | 通过问卷及实际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经济效果情况，就业创业补贴及培训就业对享受补贴的人员起到缓解经济负担的积极作用，给享受对象带来的经济价值。得3分。 | 3.00 |
| 维护社会稳定 | 3 | 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解决稳定区域就业。 | 计划标准 | 项目开展后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促进社会充分就业创业，维护地区的稳定及繁荣，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00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 |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降低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 计划标准 | 根据202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计划指标明细表，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4.5%，得3分；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4.5%时，每超出0.1%（不足0.1%按0.1%计算），扣一分，扣完为止。 | 3.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3 | 考察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计划标准 | 1.当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95%时，得分3分；2.当60%≤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95%时，以95%为基础，满意度每减少1%，扣0.2分；3.当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60%时，不得分。 | 2.96 |
| 就业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 | 2 | 考察补贴对象对补贴申报过程中工作人员服务的满意程度。 | 计划标准 | 1.当就业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95%时，得分2分；2.当60%≤就业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95%时，以95%为基础，满意度每减少1%，扣0.1分；3.当就业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60%时，不得分。 | 1.92 |
| 合 计 | 100 |  |  |  | 87.07 |

附件2：

**2021年永济市就业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旨在了解受益群体对2021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满意度，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二、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永济市享受就业资金补助的项目受益群体196人。

**（二）调查内容**

受益群体对就业政策的知晓程度、享受就业补助的类型、对申请享受补贴程序及办事效率的满意度、就业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对就业资金执行效果的满意度以及受益群体对该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三、调查方法**

**（一）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采用问卷星进行问卷调查，计划发放200份问卷，收回196份，均为有效问卷。

**（二）调研安排**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评价组于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31日对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并回收、分析。

**四、调查分析**

1、调查对象: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 --- | --- |
| 公益性岗位人员 | 129 | 65.82% |
| 灵活就业人员 | 19 | 9.69% |
| 自主创业人员 | 5 | 2.55% |
| 其他人员(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人员等等) | 43 | 21.94%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96 |  |

2、你对国家促进就业创业方面的政策知晓吗?(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知晓 | 146 | 74.49% |
| 部分知晓 | 42 | 21.43% |
| 不太清楚 | 8 | 4.08%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96 |  |

3、你享受过哪一种就业补助？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 --- | --- |
| 公益性岗位补贴 | 128 | 65.31% |
|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19 | 9.69% |
| 托底安置岗位补贴 | 4 | 2.04% |
| 就业见习岗位补贴 | 51 | 26.02% |
| 小微企业一次吸纳就业补贴 | 7 | 3.57% |
| 公益岗、托底安置社会保险补贴 | 19 | 9.69% |
| 在外人员服务站补助金 | 0 | 0% |
| 实习实训大学生生活补贴 | 7 | 3.57%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96 |  |

4、你对申请享受就业补贴的程序及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 --- | --- |
| 满意 | 180 | 91.84% |
| 基本满意 | 16 | 8.16% |
| 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96 |  |

5、你认为就业专项资金补贴拨付是否及时？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及时 | 178 | 90.82% |
| 比较及时 | 18 | 9.18% |
| 存在拖延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96 |  |

6、你对就业专项资金的执行效果满意吗？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满意 | 188 | 95.92% |
| 满意 | 8 | 4.08% |
| 基本满意 | 0 | 0% |
| 不满意 | 0 | 0% |
| 非常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96 |  |

7、你对就业专项资金专项具体效果的评价?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减轻了吸纳就业单位负担 | 149 | 76.02% |
| 提高了就业困难人群的收入 | 138 | 70.41% |
| 维护社会稳定效果明显 | 117 | 59.69% |
| 其他(可自填) | 8 | 4.08%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96 |  |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

**一、合规性检查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支出合规性检查对象为永济市2021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1466.5万元的收支情况。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及结果**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内容包括资金到位、资金支出、资金结余。以发现项目在财务管理层面和具体执行操作规范上存在的问题，内容如下：

**（一）项目资金来源**

永济市2021年就业专项资金总额为1466.5万元，其中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结余662.5万元，2021年中央财政下达就业补助资金704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00万元。

**（二）资金到位情况**

经核实财务支付凭证，预算资金804万元，其中包括中央财政资金704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0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6月25日前已全部到位。

**（三）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日已使用资金1200.98万元，资金结余265.52万元。

表1 资金收支明细表

| **项目内容** | **资金收入** | **资金支出** | **资金结余** |
| --- | --- | --- | --- |
| 年初结转结余 | 6,625,006.84  |  |  |
| 中央财政资金 | 7,040,000.00  |  |  |
| 县级配套资金 | 1,000,000.00  |  |  |
| 公益性岗位补贴 |  | 5,809,947.45 |  |
| 未脱贫公益岗托底安置岗位补贴 |  | 298,750.00 |  |
| 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 169,000.00 |  |
|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  | 1,287,963.72 |  |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  | 2,989,023.80 |  |
| 就业见习补贴 |  | 1,090,800.00 |  |
| 实习实训大学生生活补贴 |  | 23,136.00 |  |
| 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  | 4,000.00 |  |
| 在外人员服务站补助金 |  | 100,000.00 |  |
| 技能大赛费用 |  | 228,919.30 |  |
| 生活费补贴 |  | 8,295.00 |  |
| **合 计** | **14,665,006.84** | **12,009,835.27** | **2,655,171.57** |